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徐学锋先生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1,202,799.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72,259,195.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59,163,448.3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制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10.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250,986,60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4,296.21 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4,296.21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9.9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国家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6 号），同意公司根据该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330.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20.00 万元（含税）。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等 7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拓宽其融资渠道，支持其业务拓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其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 56.11 亿元；同时，鉴于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材料”）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为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云南新材料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为 8.00 亿元。综上，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新疆煤电等 8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共计 64.11 亿元，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和签署担保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等 3 家关联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4.43 亿元。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31.7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等业务，低风险业务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或自有存单作为质押）。授信启用日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银行授信到期日之前均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申请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不超过 65.00 亿元，神火集团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发生天数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00%，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房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闲置、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转让位于北京市华荣公寓的 4 套住宅，转让价格为 15,970.89 万元，向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转让位于永城市的综合大楼，转让价格为 10,978.52 万元。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房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

案》

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同意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于 2023 年继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择机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该项业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